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收費、減免及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為使經費達公開化、公平化且制度化，特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收費、減免及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法根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四條制定之。

本校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在學學生收取學生會費。

第二章 收 費

第三條 本會之當然會員每學年收取學生會費新臺幣伍佰元整。

第四條 學生會所收取之所有款項，應全數充作學生會運作與發展，不得挪為私用，或其他圖利行為，並且應於每學期由學生會依照會計制度結帳後呈核學生議會，並定期公告帳目以昭公信。

第五條 學生會費所有款項由學生會負責管理，學校輔導單位負責督導，專款專用、專戶管理，應接受學生議會監督查核。

第六條 本會會費之繳交以一學年（上、下學期）計算，於學年開始前繳交。

第七條 本會會員若完成繳費，即享有繳費期間之繳費會員資格，下學年開始須再次繳交學生會費，補繳亦同。

第三章 退費及減免

第八條 申請資格：以繳交學生會費者。

一、休、轉、退學者：退費金額為已繳交費用期間總額扣除已繳交費用期間已修讀學期之費用；退學者如之後復學，則須重新繳交學生會費。

二、減免：此項僅適用具低收入戶之身份之繳費會員，減免金額為繳交費用全額之二分之一。

第九條 退費標準：

一、轉、退、休學者，請於離校申請完成日起算三個月，檢附退費申請表、「轉、退、休學之證明」及繳費證明，於學生會辦公時間辦理。

二、低收入戶減免之繳費會員，請於繳交費用後三個月內，檢附減免退費申請表、低收入戶之證明及繳費證明，於行政中心辦公時間辦理。

第十條 退費方式：請依規定時間內向學生會行政中心提出申請，待核定後通知領款。

第十一條 領款方式：

一、匯款：已離校者，可依實際需求選擇由學生會將退費款項匯款至申請

- 學生帳戶。
- 二、現金：請於學生會行政中心辦公時間，持身分證件至學生會領取，不得代領。
 - 三、備註：若遇特殊狀況，本人不克親自處理，須由代理人簽署「代理人授權書」，並持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方可代為處理。簽立代理人授權書後，相關權益將由退費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其它：

- 一、轉、退、休學者完成退費手續後，該學期結束起，不得參加學生自治會舉辦之任何活動，相關權益損失自行負責。
- 二、因低收入戶身份辦理減免者，則無損失任何會員權益。
- 三、提出減免申請者之名單，將統一與課外活動組核定通過之低收入戶減免名單核對。
- 四、相關文件路徑請至「學生會網站」查詢。

- 第十三條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收費、減免及退費辦法予以廢除。
- 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